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6-00367

汉滨区江北办供水管网更新工程一期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汉滨区江北办供水管网更新工程一期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江北办供水管网更新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3 楼工程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6-00367

项目名称：汉滨区江北办供水管网更新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9,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汉滨区江北办供水管网更新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9,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9,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审计服务	汉滨区江北办供水管网更新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9,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完成，移交全部审计成果及资料，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汉滨区江北办供水管网更新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江北办供水管网更新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须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4)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天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7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或截图。若存在与响应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均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3日至2026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5: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3楼工程科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2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须知：请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原色公章），在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中心3楼工程科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工业园区10号康兴建材市场院内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915-3317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工业园区 10 号康兴建材市场院内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915-3317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红超

电话：0915-3317710

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2026 年 07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汉滨区水利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须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4）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天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7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

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或截图。若存在与响应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均响应无效。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人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方案
- (7) 供应商业绩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他内容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及相关的货物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为费率招标，最高投标上限费率为：3.50%，磋商报价大于最高投标上限费率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上限费率，最终跟踪审计服务费按工程最终竣工结算的造价金额为基数*跟踪审计服务费中标投标费率进行计取，最终结算的跟踪审计服务费用不得高出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6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7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8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9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货物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响应文件

13.1.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磋商响应函
- ②报价一览表
- ③服务响应偏离表
- ④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⑤资格证明文件
- ⑥投标方案
- ⑦供应商业绩
- ⑧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⑨其他内容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1.2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13.1.3 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7月23日10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单独递交（密封不作要求）；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

1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

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17.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人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8.5 采购人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

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履约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须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天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7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查询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	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或截图。若存在与响应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均响应无效。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人员配备”、“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15 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费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费率）×1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方案 (40分)	8 分	审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审计目标②审计范围③审计内容④审计工作要求）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

		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8 分（单项分值满分 2 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 2 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9 分	风险控制及重难点分析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风险控制及重难点分析（包含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的分析和研判②风险控制制度③重难点控制措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9 分（单项分值满分 3 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 3 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6 分	审计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审计质量标准承诺及质量控制目标②内控制度措施③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6 分（单项分值满分 2 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 2 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6 分	审计进度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进度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各环节进度计划②审计进度保证措施③审计进度目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6 分（单项分值满分 2 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 2 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

		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4 分	关键节点安排及人力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关键节点安排及人力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关键节点安排②人力保障措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4 分(单项分值满分 2 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 2 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4 分	档案管理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管理制度②档案管理措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4 分(单项分值满分 2 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 2 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3 分	廉洁保密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廉洁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廉洁从业承诺②保密制度③廉洁及保密措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3 分(单项分值满分 1 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 1 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0.25 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

			节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人员配备	20 分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10 分） 1、具有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从业年限：5 年以下得 1 分，5 年（含）-8 年得 3 分，8 年（含）以上得 5 分（以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时间为准）。 备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证、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社保缴纳期限至少应在 2026 年 1 月至今在同一公司连续不断档）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10 分）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专业不限），每提供 1 人得 2.5 分；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专业不限），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备注：需提供拟派项目组成人员身份证、学历证、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证、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社保缴纳期限至少应在 2026 年 1 月至今在同一公司连续不断档）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业绩	25 分	业绩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 水利工程或市政工程（管网类）类似项目审计业绩证明资料 （以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审计合同或审计成果资料为依据， 现场还需携带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业绩累计投资金额在 5000 万以内得 6 分，业绩累计投资金额在 5000（含）-8000 万以内得 12 分，业绩累计投资金额在 8000（含）-10000 万以内得 18 分，业绩累计投资金额在 10000 万（含）以上得满分 25 分， 提供业绩个数超过 5 个者不计入累计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2 信用融资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人将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5.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

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工业园区 10 号康兴建材市场院内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陈红超 0915-3317710

邮 箱：932178641@qq.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9. 其他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本项目设定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1 小时）。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合同编号：

汉滨区江北办供水管网更新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 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全称): 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汉滨区江北办供水管网更新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的招标结果，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滨区江北办供水管网更新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2、工程地点：安康市汉滨区

3、工程规模：更新改造供水管网总长约18.76km，其中更新改造 DN600PE 高压管网 6.82km、DN200PE 中压管网3.52km、DN50PE 低压入户管8.42Km，安装分区计量装置565台、GPRS 供水压力调控 175 套、水质监测系统2套、新建原水输送泵房1座、净水厂改造等；二是对铺设管网段干渠进行清淤、改造修复。

4、投资金额： 工程费约为8266.21万元。

5、资金来源：

6、建设工期或周期： 日历天。

7、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负责项目从施工至项目竣工结算各阶段管理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三、服务期限

本次跟踪审计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完成，移交全部审计成果及资料，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

四 、审计内容

1、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前期与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2、施工阶段。(1)严格监督履行施工合同条款，采用“定期巡查+随机抽查+专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工程验工计量，按要求出具各种报表；对工程实施中的新增单价及时核定，出具工程费拨付审查意见。(2)对由承包方采购的主材及设备进行质量、性能及认价审查。(3)审核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主要程序是否到位，变更是否合理，核定工程量和控制价。(4)索赔费用的审核。对由施工单位的过错而引起的质量缺陷和工期延误，积极协助建设方及时提出索赔。(5)监督监理、绩效评估等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职。

3、竣工结算阶段。完整收集工程建设全过程及相关财务资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造价标准、施工合同、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过程变更洽商等相关资料，对施工承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合法、合理、准确确定工程造价，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确保按合同约定期限通过工程决算及审计。

五 、质量标准

合格，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通过工程结算审计。

六 、合同金额

1、 中标费率：_____。

2、 固定费率合同。

计取方式详见附件。

3、付款方式：乙方在达到付款节点条件时，按相关支付要求完备付款资料，并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1%，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约定期限支付款项。

4、 收款单位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机构代码证：

公司帐号：

开户行：

电话：

地址：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方执贰份，咨询方执叁份。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账 号 ：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入或受让人。

1.1.4 “咨询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方、咨询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方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方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方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方代表”是指由委托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方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方完成正常工作，委托方应给付咨询方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方完成附加工作，委托方应给付咨询方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方和咨询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应及时向咨询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

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方应为咨询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方需要咨询方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方应当为咨询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方。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方。

2.5 答复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2.6 支付

委托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方支付酬金。

3. 咨询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方书面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方书面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方要求咨询方更换的，咨询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方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方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方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2.7 咨询方每月到场至少两次。

3.2.8 参加委托方组织召开的重要结点工作会议。

3.3 咨询方的工作依据

咨询方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方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 中载明。需要委托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方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方。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方损失的，委托方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方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咨询方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方对咨询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方原因导致咨询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方与咨询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方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方承担。因咨询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方与咨询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方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方经委托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方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咨询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方。委托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方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_____。

2. 委托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方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代表为：____，其权限范围：委托人授权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业务。

2.5 答复

委托方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方认可。

3. 咨询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工程造价资格条件，现场人员的数量为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由____担任全过程跟踪审计主负责人，主要负责跟踪本项目总体审核质量和进度，以及日常审核工作安排和协调。主要业务负责人由____担任，熟悉各类工程资料，平时与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文件往来和沟通，开展日常项目审核工作。

3.1.3 咨询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需经委托人同意。

3.1.4 委托方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除3.1.2造价咨询合同有，其他条款无）

3.2 咨询方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3.2.2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满足行业质量要求。

3.2.4 咨询方应在收到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方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陕西省现行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规定。

3.4 使用委托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

4.1.2 委托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咨询方的事由导致项目中止、终止，或由委托人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仅按咨询方已完成且合格的实际有效工作量，依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4.1.3 委托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取。

4.2 咨询方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

4.2.2 咨询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服务期限。如因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每延期一天，应赔偿合同总咨询费的1%，最高赔偿10%，若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咨询人还未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不适用，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5个工作日前，向委托方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部。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提请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或行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方经委托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8.3 保密

委托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咨询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除委托人外不向第三人提供成果文件(除非委托人授权), 期限为成果文件定稿。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咨询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__。

9. 补充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汉滨区江北办供水管网更新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二、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新改造供水管网总长约 18.76km，其中更新改造 DN600PE 高压管网 6.82km、DN200PE 中压管网 3.52km、DN50PE 低压入户管 8.42Km，安装分区计量装置 565 台、GPRS 供水压力调控 175 套、水质监测系统 2 套、新建原水输送泵房 1 座、净水厂改造等；二是对铺设管网段干渠进行清淤、改造修复。该项目工程费用约为 8266.21 万元。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建设工程跟踪工程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遵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成立全过程审计项目组，制订跟踪审计实施方案，方案包括项目经理、人员安排、工作计划、技术手段和方法、工作制度、工作进度等内容；

(三)协助业主全过程管理工程。审计机构应及时深入现场，了解详情，掌握工程整体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

(四)招标阶段审计

1、工程量清单审计：审计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依据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计量单位、工作内容、清单格式、工程量

清单完整性、缺漏项等。

2、招标控制价审计：审计招标控制价的全面性、准确性，是否真实反映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审计控制价是否在批复的预算内；审计控制价内容是否与招标范围统一，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审计分部分项组价是否正确；各项取费是否合规；招标文件中对于在施工阶段容易引起工程签证的项目，提前在清单说明中予以明确处理方式，避免结算时扯皮。

(五) 工程施工阶段审计

1、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 EPC 总包的招标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内容，厘清工程范围(边界)；对已经产生的变更、增减量中的程序、资料、计量、价格等进行梳理、清算并进行修正；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工程增减量的全方位把关和审定；配合业主做好工程决算等相关工作。

2、派驻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跟踪，做好跟踪记录，记录与造价相关的各项事件，参加与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会议，对于索赔事件，要重点做好现场收方记录与跟踪；重点审计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合同管理、材料价格签证、经济签证综合单价，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工程进度款支付等的合法、合规、合理性。

(六) 竣工结算阶段

审计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合法、合规、合理性，结算书中的工程量、材料价格、设备及材料用量、综合单价、取费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预算项目与图纸是否一致，参加结算会议。

(七) 投标人应向招标单位各阶段交付的成果文件要求

- 1、相关审核资料(按采购人需求)。
- 2、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
- 3、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其他相关事项资料。

(八) 其他要求

- 1、跟踪审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 2、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相关工作任务。

四、本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2893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最高投标上限费率：3.50‰；

注：投标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上限费率，最终跟踪审计服务费按工程最终竣工结算的造价金额为基数*跟踪审计服务费中标投标费率进行计取，最终结算的跟踪审计服务费用不得高出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五、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完成，移交全部审计成果及资料，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七、结算方式：

-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 2、付款节点：乙方在达到付款节点条件时，按相关支付要求完备付款资料，并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1%，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约定期限支付款项。

汉滨区江北办供水管网更新工程一期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6-00367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方案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费率为：_____‰，大写：_____（同时用数字和汉字大写表示投标报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费率	_____（‰）
服务期	
质量	

注：①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② 投标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上限费率，最终跟踪审计服务费按工程最终竣工结算的造价金额为基数*跟踪审计服务费中标投标费率进行计取，最终结算的跟踪审计服务费用不得高出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度

注：根据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的 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采购人）_____：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六、投标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日期	备注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1				
2				
3				
...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